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B 座 9 层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11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六、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有关声明.....	25
八、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铭视科技、发行人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铭视科技
证券代码	872178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秀峰
联系方式	0371-6366188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6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	5,7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4,544,759.76	59,444,218.04	52,938,429.42
其中：应收账款	34,007,252.66	35,897,410.73	23,587,935.37
预付账款	4,502,894.67	4,167,867.32	6,143,611.71
存货	12,103,319.31	15,816,998.38	19,230,734.14
负债总计（元）	34,257,124.96	35,276,324.56	27,642,429.33
其中：应付账款	21,926,876.47	23,789,098.35	11,682,2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287,634.80	24,167,893.48	25,296,0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1.02	1.07
资产负债率（%）	62.81%	59.34%	52.22%
流动比率（倍）	1.55	1.67	1.84
速动比率（倍）	1.07	1.09	0.9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1,077,338.92	54,196,302.45	20,313,213.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29,476.15	3,880,258.68	1,128,106.61
毛利率（%）	10.19%	24.31%	17.13%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1%	17.46%	4.56%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07%	10.25%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1,274.01	57,380.96	-3,756,61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41	0.68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94	0.9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数据出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1040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2102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77,338.92 元和 54,196,302.4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了 13,118,963.53 元，增幅 31.94%，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未完工验收的部分项目在 2019 年度完成验收；产品方面，公司 2019 年度新推出的日夜全彩“黑光”摄像机，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提升产品整体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19.73%；另一方面农村大数据项目进入平台建设阶段，软件销量比去年增加。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81,466.30 元和 20,313,213.68 元，2020 年前三季度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10,468,252.62 元，下降 34.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至 4 月中旬才全面复工复产，使得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整体收入下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19%和 24.31%，销售毛利率上升了 14.12%，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9 年度系统集成工程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15%提升至 25%，系统集成工程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24.50%增长至 29.96%；2018 年公司存在大量的落后设备，铭视科技按低价对该批设备进行处置，导致毛利大幅下降，2019 年度公司针对热销的新产品日夜全彩“黑光”摄像机，优化产品结构，压缩运输环节，设备硬件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17.01%，设备硬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63.41%降至 57.55%；

软件销售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50.98%提升至 56.56%，软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12.08% 提升至 12.50%，致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6%和 17.13%，毛利率变动是因为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4.01%，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9,476.15 元和 3,880,258.6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了 14,409,734.83 元，增幅 136.85%，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有：

(1)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上升导致销售毛利上升 8,989,926.74 元；(2) 2018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7,258,166.31 元，2019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8 年度减少 6,291,573.98 元。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9,087.14 元和 1,128,106.61 元，2020 年前三季度较 2019 年同期净利润减少 1,600,980.53 元，减幅 58.66%，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4.01%，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下降，净利润随之减少。

3、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007,252.66 元和 35,897,410.73 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余额变化不大，主要与公司业务特性相关，上半年公司参加招投标，竣工结算的项目较少，中标后具体实施相关项目，公司营业收入是以竣工验收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较多。2019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末增加 1,890,158.07 元，增幅 5.5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公司在 2019 年度为了避免再次发生 2018 年度核销坏账、并计提大额的坏账损失的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23,587,935.37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减少了 12,309,475.36 元，减幅 34.29%，主要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16 次和 1.4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导致的。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5 次和 0.68 次，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34.01%,营业收入减少较大,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化较小,因而导致 2020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2,103,319.31 元和 15,816,998.38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713,679.07 元,增幅 30.6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黑光”摄像机投产后,自有品牌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金额为 19,230,734.14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3,735.76 元,增幅 21.58%,其中,2020 年 9 月末原材料的库存余额为 3,642,350.14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6,804.42 元,库存商品的余额为 3,835,504.4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6,693.99 元,工程施工余额为 11,752,879.6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30,237.3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新冠第一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公司 2020 年新增 AI 智能人脸测温机的生产,新增了相关配件、华为摄像机和交换机的备货所致。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因业务较成熟,通常施工成本不会超出合同总价款,公司采购和生产的电子配件和设备库存余额较小,库存成本均高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跌价风险。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98 次和 2.94 次,变动很小。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72 次和 0.96 次,存货周转次数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9 月销售较 2019 年同期下降,成本与同期相比下降,新增 AI 智能人脸测温机的生产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926,876.47 元和 23,789,098.35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62,221.88 元,增幅 8.49%,主要与原材料的采购增加有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1,682,283.54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06,814.81 元,减幅 50.89%,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9 月供应商对采购款的催收加强,公司一方面通过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应付采购款的支付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502,894.67 元和 4,167,867.32 元,期末余额变动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6,143,611.71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5,744.39 元，增幅 47.4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新增 AI 智能人脸测温机的生产致配件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6、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4,544,759.76 元、59,444,218.04 元和 52,938,429.42 元。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899,458.28 元，增幅 8.9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505,788.62 元，减少 10.9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导致流动资产余额的减少所致。

7、总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4,257,124.96 元、35,276,324.56 元和 27,642,429.33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的总负债余额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总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633,895.23 元，减幅 21.64%，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12,106,814.81 元，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3,460,000.00 元。

8、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0,287,634.80 元、24,167,893.48 元和 25,296,000.09 元。期末净资产的变动均是由各期净利润的变动导致的。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59.34%和 52.22%，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67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09 和 0.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但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1,274.01 元、57,380.96 元和 -3,756,619.1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主要呈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的。2020 年 1-9 月尽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但是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3,629,649.60 元，同时，供应商对采购回款也加强了催收，公司增加了 AI 智能人脸测温机配件、华为摄

像机和交换机的备货，导致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916,826.55 元，综合导致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21%和 17.46%，每股收益分别为-0.45 和 0.16。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一致，详见上述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分析。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4%和 4.56%，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和 0.05，2020 年 1-9 月收益指标的下降，与净利润水平的下降有关。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审议。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3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王秀峰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无

						会秘书				
2	任瑜	否	是	1.4824%	否	-	否	-	否	任瑜系公司股东
3	周之林	否	否	-	否	-	是	工程师	否	无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王秀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自身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任瑜系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周之林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为公司核心员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来强、张卫红、周之林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王秀峰	030041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任瑜	023540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周之林	0304358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前十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每股收益为0.16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3.50元/股，基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16元，市盈率为21.88，基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每股市净率3.43。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所对应的每股市净率为3.27，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05元。

(2) 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自公司2017年9月15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活跃交易，总成交量422万股，总成交金额928.10万元，平均交易价格每股2.20元，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记录。公司最近一次有收盘价的日期是2020年8月13日，收盘价为4.50元。

因此，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无法作为公司定价是否合理的判断依据。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静态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市盈率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835207	众诚科技	11.80	2020年12月28日	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

				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
833024	欣智恒	15.33	2020年12月30日	物联网应用软件及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服务；智能安防综合信息系统的集成、运营与服务及安防设备销售；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833827	浩腾科技	12.25	2020年8月7日	智慧安防行业相关的软件、硬件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和运营服务
872178	铭视科技	21.88	-	主要从事安防监控及红外测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另还从事软件开发、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后台运维及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铭视科技发行市盈率略高于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4）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和转增股本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0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另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3.50元/股，高于公司2020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0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

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6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75,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秀峰	200,000	700,000
2	任瑜	1,150,000	4,025,000
3	周之林	300,000	1,050,000
总计	-	1,650,000	5,775,000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50,000 股（含 1,65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775,000 元（含 5,775,000 元）。
-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1	王秀峰	200,000	150,000	150,000	-
合计	-	200,000	150,000	150,000	-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2、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认购对象王秀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次认购股份将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75,000
合计	-	5,77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7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材料及服务采购	4,700,000.00
2	职工薪酬	975,000.00
3	租赁费	100,000.00
合计	-	5,775,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47,071.28 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2.22%，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全部通过经营租赁获得，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较多的运营资金用于采购线缆、服务器、视频监控设备等材料以及支付工程外包技术服务费等，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5,775,000 元人民币，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1）。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14人，本次新增股东3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中国籍居民，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翟淑红	15,480,100	65.5659
2	深圳铭辉威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	8.0474
3	赵强	1,338,000	5.6671
4	深圳铭星威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	5.6332
5	河南泽之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	4.6590
6	河南星刚联实业有限公司	997,900	4.2266
7	桂洪洋	600,900	2.5451
8	任瑜	350,000	1.4824
9	刘魁英	260,000	1.1012
10	柴荣	120,000	0.5083
合计		23,476,900	99.4362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3,610,000 股，翟淑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5.57%，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洪洋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55%，二者系夫妻关系，桂洪洋、翟淑红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8.11%的股份，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1,650,000 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为 25,26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洪洋、翟淑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81,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63.66%，公司控股股东翟淑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1.2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3、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775,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5,775,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翟淑红、桂洪洋，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翟淑红、桂洪洋，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铭视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3,610,000 股，翟淑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5.57%，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洪洋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55%，二者系夫妻关系，桂洪洋、翟淑红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8.12% 的股份，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1,650,000 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为 25,26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洪洋、翟淑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81,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63.66%，公司控股股东翟淑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1.2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0,595.85 元、611,324.42 元和 547,071.28 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1,274.01 元、57,380.96 元和-3,756,619.1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较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59.34%和 52.22%，公司部分运营资金依赖债权融资，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企业的负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小公司运营发展中所需债权融资资金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77,338.92 元、54,196,302.45 元和 20,313,213.68 元，净利润分别为-10,529,476.15 元、3,880,258.68 元和 1,128,106.61 元，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较

弱，业绩波动较大。受 2020 年初以来发生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客户拓展等工作在短期内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4.01%，毛利率下降。2020 年度及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面临下滑的风险。

3、技术更新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系统集成服务、安防监控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软件开发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的特点。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吸纳更多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用户体验上深入挖掘和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由于技术更新不及时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的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4、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007,252.66 元、35,897,410.73 元、23,587,935.37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5%、60.39%、44.56%，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并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5、存货较大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2,103,319.31 元、15,816,998.38 元、19,230,734.14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9%、26.61%、36.33%，存货余额不断增加，造成资金积压，阻碍资金活用，增加管理负担，增加了企业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秀峰、任瑜、周之林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协议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基于已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公告其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缴款。乙方应按甲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

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东大会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视为乙方放弃认

购，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5、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任爱强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翟淑红：_____	桂洪洋：_____
赵 强：_____	杨军峰：_____
万军杰：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吕世龙：_____	彭秋丽：_____
李艳杰：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桂洪洋：_____	赵 强：_____
王秀峰：_____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翟淑红：_____

桂洪洋：_____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翟淑红：_____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郭素玲及任爱强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1040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2102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